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4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现将相关调整内容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一）2024年1月1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4年1月1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二）2024年1月13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李晓龙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三）2024年1月13日至2024年1月22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4年1月24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08）、《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4-007）。

（四）2024年1月29日，公司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等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五）2024年2月2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同意首次授予相关事项的意见。

（二）本次实施的股权激励计划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股权激励计划差异情况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名拟激励对象自愿调整其拟获授的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由69人调整为65人，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90.0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由69人调整为64人，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0.00万股调整为74.25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00万股调整为50.75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仍为215.00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未超过20.00%。

本次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属于经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本次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律师出具了相应的法律意见书。

除上述调整外，本次激励计划实施的内容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相关内容一致。

（三）董事会关于符合授予条件的说明和监事会发表的明确意见

1、董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根据《激励计划（草案）》中关于授予条件的规定，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需同时满足如下条件：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董事会经过认真核查，确定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出现上述任一情形，亦不存在不能授予或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其他情形，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

2、监事会对本次授予是否满足条件的相关说明

（1）监事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2月2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2月2日，并以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90.00万股，以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4.25万股。

（四）本次授予的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4年2月2日

2、首次授予数量：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90.00万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4.25万股

3、首次授予人数：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65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人数为64人。

4、首次授予价格：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均为9.00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

6、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行使权益期限或安排情况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1）有效期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全部解除限售或回购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限售期和解除限售安排

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限售期分别为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

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时间及解除限售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1）有效期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有效期自限制性股票授予之日起至全部归属或作废失效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归属安排

首次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安排具体如下：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拟于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后授予，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归属及各归属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归属安排	归属期间	归属比例
预留授予第一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预留授予第二个归属期	自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至限制性股票预留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止	50%

7、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情况

1）公司拟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90.00万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不设置预留部分，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郭军	中国	董事长、核心技术人员	157,500	7.33%	0.15%
2	翁贤华	中国	总经理	125,000	5.81%	0.12%
3	刘金晓	中国	董事	25,000	1.16%	0.02%
4	王亚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5,000	1.16%	0.02%
5	伊静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0	0.47%	0.01%
6	杨海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1.16%	0.02%
7	颜伟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1.16%	0.02%
8	徐佳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0.70%	0.01%
小计				407,500	18.95%	0.38%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57人）				492,500	22.91%	0.46%
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900,000	41.86%	0.84%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军先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公司外籍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公司拟向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4.2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设置预留部分50.75万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首次授予部分具体分配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本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获授限制性股票占授予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股本总额的比例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						
1	翁贤华	中国	总经理	125,000	5.81%	0.12%
2	刘金晓	中国	董事	25,000	1.16%	0.02%
3	王亚平	中国	董事会秘书	25,000	1.16%	0.02%
4	伊静	中国	财务总监	10,000	0.47%	0.01%
5	杨海峰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1.16%	0.02%
6	颜伟敏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25,000	1.16%	0.02%
7	徐佳伟	中国	核心技术人员	15,000	0.70%	0.01%
小计				250,000	11.63%	0.23%
二、其他激励对象						
核心业务人员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57人）				492,500	22.91%	0.46%
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742,500	34.53%	0.69%
预留				507,500	23.60%	0.47%
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合计				1,250,000	58.14%	1.16%

注：①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0%。

②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军先生，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以及公司外籍员工，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亦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③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二、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核实的情况

（一）鉴于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中有4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格，有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第二类限制性股票认购资格，公司对授予权益的激励对象人数进行了调整，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人数由69人调整为65人，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由69人调整为64人。除上述人员调整外，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相符。

（二）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三）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科创板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四）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为在公司（含分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任职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核心业务人员，以及公司认为应当激励的对公司经营业绩和未来发展有直接影响的其他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郭军先生。除前述人员外，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实际控制人的配偶、父母、子女、其他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

（五）列入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基本情况属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或引起重大误解之处。

综上，监事会同意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确定的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并同意公司确定2024年2月2日为首次授予日，以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90.00万股，以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4.25万股。

三、激励对象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在限制性股票授予日前6个月卖出公司股份情况的说明

经公司自查，参与本次激励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首次授予日前6个月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四、会计处理方法与业绩影响测算

（一）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1、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确定方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及《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本次授予的第一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将基于授予日当天标的股票的收盘价与授予价格的差价确定，并最终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

2、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及参数合理性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以Black-Scholes模型（B-S模型）作为第二类限制性股票定价模型，并于授予日2024年2月2日运用该模型对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进行计量。相关参数选取如下：

1、标的股价：10.82元/股（2024年2月2日公司股票收盘价）

2、有效期分别为：1年、2年、3年（授予日至每期首个归属日的期限）

3、历史波动率：12.60%、15.12%、14.65%（分别采用上证指数最近一年、两年、三年的年化波动率）

4、无风险利率：1.50%、2.10%、2.75%（分别采用中国人民银行制定的金融机构1年期、2年期、3年期的人民币存款基准利率）

5、股息率：0.7379%（采用“软件开发”行业上市公司最近12个月的平均股息率）

（二）预计限制性股票实施对各期经营业绩的影响

公司将确定授予日第一类限制性股票和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的公允价值，并最终确认本激励计划的股份支付费用，该等费用将在本激励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按解除限售/归属比例进行分期确认，由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对各期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权益工具	授予权益数量（万股）	预计摊销总费用（万元）	2024年（万元）	2025年（万元）	2026年（万元）	2027年（万元）
第一类限制性股票	90.00	163.80	97.60	46.41	18.43	1.37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74.25	161.66	91.54	47.90	20.66	1.55
合计	164.25	325.46	189.14	94.31	39.09	2.92

注：1、实施本激励计划产生的激励成本将在经常性损益中列支。

2、上述预计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的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经初步预计，本激励计划实施产生的激励成本对公司相关期间的经营业绩有所影响。但同时此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后，将进一步提升员工的凝聚力、团队稳定性，并有效激发管理团队的积极性，从而提高经营效率，给公司带来更高的经营业绩和内在价值。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数量的调整以及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等事项，符合《管理办法》《公司章程》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本次授予的条件已成就，公司授予65名激励对象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授予64名激励对象第二类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以及《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按照《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办理后续手续。

六、上网公告附件

（一）《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

（二）《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截至授予日）》；

（三）《上海市广发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3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高良伟先生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首次授予权益数量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名单均符合《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条件是否成就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具备《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符合《管理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与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的《激励计划（草案）》中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相符，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2）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首次授予日进行核查，认为：

公司确定的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2月2日，符合《管理办法》以及公司《激励计划（草案）》中有关授予日的相关规定。

综上，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4年2月2日，并以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90.00万股，以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4名激励对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4.25万股。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表决情况：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296　证券简称：和达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2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9日以邮件方式发出，会议于2024年2月2日在公司会议室采用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会议董事7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7名。会议由董事长郭军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会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议案》

鉴于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中，有4名拟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其拟获授的全部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2名拟激励对象自愿调整其拟获授的第一类及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限制性股票授予数量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为：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由69人调整为65人，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数量不变，仍为90.00万股；本次激励计划中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名单由69人调整为64人，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90.00万股调整为74.25万股，预留授予的第二类限制性股票数量由35.00万股调整为50.75万股。调整后，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授予总量不变，仍为215.00万股，预留部分占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比例未超过20.00%。

关联董事郭军、翁贤华、刘金晓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调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权益数量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4）。

（二）审议通过《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和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经成就，董事会拟将2024年2月2日作为首次授予日，以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5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一类限制性股票90.00万股，以9.00元/股的授予价格向64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第二类限制性股票74.25万股。

关联董事郭军、翁贤华、刘金晓回避表决。

表决情况：4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向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5）。

特此公告。

浙江和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3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下午15时，在公司六楼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4年1月28日以通讯方式送达至全体监事。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威辰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议案进行了审议，并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5）。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4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使用期限不超过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回报。

2、投资品种

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严格控制风险，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银行等金融机构的低风险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大额存单等。

3、投资额度及期限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使用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

4、实施方式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行使投资决策权、签署相关文件等事宜，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中心负责组织实施。

5、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则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6、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拟购买理财产品的受托方为银行或其他合法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为控制风险，公司购买理财产品时，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理财产品。由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投入资金，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严格筛选合作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银行等金融机构所发行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投资产品。

公司财务中心对所购买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确保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发展并确保公司经营资金需求的前提下进行，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4年2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本事项属于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范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监事会意见

在保证不影响公司自有资金安全和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本次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含）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内容及审议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获取良好的资金回报。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证券代码：688032　证券简称：禾迈股份　公告编号：2024-005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2024年1月31日，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比例为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00元/股，最低价为186.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15,542.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3年3月17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超募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用于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3年3月18日和2023年3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0）、《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13）。

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本次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803.01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股份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4年1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50,000股。截至2024年1月31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319,373股，占公司总股本83,317,500股的比例为0.38%，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685.00元/股，最低价为186.5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61,815,542.53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的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实施股份回购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禾迈电力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3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4-009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会议召开情况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4年1月26日向全体董事、监事通过电子通讯等方式发出了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本次会议于2024年2月2日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实际出席董事9人，本次会议由段守奇董事长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增补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成员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增补调整后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构成如下：

1、战略委员会：段守奇（主任委员），马贺、林伟、郭晓川

2、审计委员会：陈良杰（主任委员），吕立彪、刘名升

3、提名委员会：郭晓川（主任委员），吕立彪、李铁锋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吕立彪（主任委员），陈良杰、詹道颖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改营业范围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公司业务及经营发展需要，同意公司增加“品牌管理、供应链管理服务、企业管理”营业范围并对应修订《公司章程》，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做变更。

本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股东大会的议案》

（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公司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时间另行通知。

特此公告。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日

股票简称：海南椰岛　股票代码：600238　编号：2024-010号

海南椰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